

T/ EES 0003—2020

T/ CSTE 0072-2020

ICS 97.040

CCS Y 68

团 体 标 准

T/ EES 0003—2020

T/ CSTE 0072-2020

“ 领 跑 者 ” 标 准 评 价 要 求 餐 饮 业 油 烟 净 化 设 备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forerunner standard-cooking fume control equipment

2020-12-17 发布

2020-12-17 实施

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
中 国 技 术 经 济 学 会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关村现代能源环境服务产业联盟和中国技术经济学会联合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仕杰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绿源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优丽德（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德力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歆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宏特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州梧桐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速邦（北京）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珺潼、孙智魁、康全影、相海恩、孟凡超、张学晶、林昆建、简弘、张丽波、李锐、张朋、张磊、刘瑞瑞、许哲江、付以龙、陶英芳、杨其军、李金涛、王志敏、毛江东、辛国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采用风机将含油烟废气通过收集装置吸入设备主体，再利用机械分离、高压静电、湿式、UV光解、过滤吸附等原理净化废气的油烟净化设备企业标准水平评价，不适用于家庭使用的油烟净化器或有除油功能的吸油烟机、工业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油雾净化器企业标准水平评价。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可参照使用。相关机构在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时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表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动抽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试行）》

DB11 148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HJ/T 62、T/CAQP 015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基本要求

4.1.1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4.1.2 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4.1.3 企业应建立并运行符合产品或服务的管理体系；

4.1.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服务应为规模化提供的服务；

4.1.5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领跑者”标准应满足明示执行标准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4.1.6 鼓励企业按照有关标准建立并运行相关管理体系。

4.2 评价指标分类

- 4.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指标包括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 4.2.2 基础指标包括：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的接地电阻。
- 4.2.3 核心指标包括：净化器的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出口烟气含水率、设备本体漏风率、额定风量条件下的去除效率、污染物排放。
- 4.2.3 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基准水平三个等级，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 5 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 4 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 3 星级水平。
- 4.2.4 创新指标包括：耐潮湿、臭气浓度、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检验。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4.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见表 1。

表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判定方法和依据）	指标要求			说明
				先进水平	平均水平	基准水平	
1	基础指标	技术文件	HJ/T 62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无
2		产品外观	HJ/T 62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			静电净化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3		标牌	HJ/T 62	具备标牌			无
4		说明书	HJ/T 62	具备说明书，并注明设备的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无
5		控制箱的接地电阻	HJ/T 62	≤0.5 Ω	≤1 Ω	≤2 Ω	无
6	核心指标	净化器的本体阻力	HJ/T 62	湿式和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100Pa；机械式和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300Pa	湿式和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150Pa；机械式和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400Pa	湿式和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300Pa；机械式和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600Pa	无
7		极板间绝缘电阻	HJ/T 62	≥500 M Ω	≥100M Ω	≥50M Ω	针对使用静电方式的净化设备
8		出口烟气含水率	HJ/T 62	<3%	<5%	<8%	针对湿式净化设备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HJ/T 62	<4.5%	<5%	<5%	无

10		额定风量条件下的去除效率	HJ/T 62	小型≥80% 中型≥90% 大型≥95%	小型≥75% 中型≥85% 大型≥90%	小型≥60%; 中型≥75%; 大型≥85%。	小型：（2000～6000m³/h）；中型：（6000～12000m³/h）；大型（>12000m³/h）
11		污 染 物 排 放 油 烟	GB 18483	≤0.8mg/m³	≤1.0mg/m³	≤2.0mg/m³	无
12		颗 粒 物	DB11 1488	≤3.0mg/m³	≤5.0mg/m³	无	无
13		非 甲 烷 总 烃	DB11 1488	≤5.0mg/m³	≤10.0mg/m³	无	无
14		臭气浓度	GB 14554	60 无量纲	200 无量纲	无	无
15	创 新 性 指 标	耐潮湿	GB 4706.1	设备耐潮湿性能满足 IPX4 器具要求	无	无	无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检验	GB 4706.95	满足第 29 章要求。	无	无	无

5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二级和三级，所对应依据见表1及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所对应的具体产品或服务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并且按照有关要求自我公开声明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2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满足条件			
一级应同时满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创新性指标至少一个指标先进等级要求
二级应同时满足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应不超过 200 无量纲
三级应同时满足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无